

证券代码：833707

证券简称：精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其他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应遵循的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对外担保范围；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整体经营需要；
- （三）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 （四）对外提供的担保必须给公司带来重大利益，或不提供担保必然给公司

带来重大损失，且带来的利益或损失明显大于相关担保风险损失的；

（五）必须与被担保单位存在相互担保协议，且相互担保规模相当或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规模相当的可靠的反担保，或可执行的抵押或质押。

##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五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为公司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六条** 除本管理制度第五条所列情形之外的所有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条**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一）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应

将债务人的资信状况，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书面报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 第三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债权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十二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 第四章 日常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十四条** 财务部应指派专人建立并保管对外担保台帐，对提供担保单位、金额、到期日等信息进行记录，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第十五条** 对于重要的担保单位，需由对方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并每年至少两次由财务部或委派人员对其经营状况等进行现场调查；

**第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为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履行代为清偿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及反担保人追偿。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